宁都县民政局文件

签发人: 李 平

宁民提字[2023] 4号

分类: A

关于县政协十六届三次会议第 75 号提案 的回复

县政协法制社团委:

贵单位提出的"让老年人乐享更高品质的晚年生活"的 提案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近年来,我县高度重视老年人养老问题,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民生工程、民心工程来抓,已筹资 2.4 亿元,建设县社会福利中心二期,新建 6 个敬老院,提升改造 18 个敬老院,同时,全力推进居家养老基本服务提升行动。今年,建设困难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 400 张,居家上门服务 24000次;筹资 260 万元,建设提升 30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点。筹资 1000余万元,在县社会福利心(颐养中心)建设了老年康复医院。通过实施养老"暖心工程",进一步加大了全县

基本养老服务供给,实现老年人居住能安心、活动更丰富、就医更方便。

一、强化政策引领,促进养老服务

我县立足实际,先后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政策制度。全力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,将敬老院建设纳入全县高质量考评,努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。县委、县政府相继出台了《宁都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,从财政、用地、人才培养、投(融)资等方面给予扶持,为养老服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。县级财政优先安排资金用于养老机构建设,对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,给予建设及运营补助。按实际接收的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月分别不低于200元、1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。在用地方面,优先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需求。纳入"八大攻坚项目"的养老机构,按规定程序优先安排县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。

二、突出工作重点,着力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

(一)全力推进养老机构项目建设推进情况

1. 推进以兜底保障为主的农村敬老院建设项目。按照总体规划,新(扩)建蔡江乡、青塘镇、黄石镇、湛田乡、大沽乡、肖田乡等6所敬老院,投入资金约9000余万元,建设面积28000余平方米,新建床位610张。截止目前,6个新建院全部开工建设,大沽敬老院主体建设已完工,正在进行室外配套设施建设,青塘、蔡江、肖田3个院主体框架已完工,正在进行室内外装修,湛田、黄石院完成工程50%以

- 上。同时, 抓好 18 所敬老院改造提升。对全县 18 所敬老院实施个性化、适老化、温馨化改造提升, 投资 8500 余万元, 提升改造总面积 150000 余平方米, 涉及床位 3000 余张, 到今年年底, 全县敬老院面貌将换然一新。
- 2.建设以照护特困失能等困难老年人为主、医养结合的 县级养老机构社会福利中心二期(颐养中心)项目。项目总 投资金 6500 万元,建设老年人公寓及医疗、康养等配套设施,共规划设计 5 幢楼房,建筑面积 18098 平方米,建设床位 400 张,其中护理型床位 300 张。截止目前,1#、2#楼已完工待验收,3#楼、4#楼、5#楼主体建设已完工,正在进行外部环境、配套设施建设。项目投入使用后,将较好的解决城区养老床位、特别护理型床位紧缺的问题,切实提高困难老年人的生活质量。同时,投资约 1000 万元,对社会福利中心一期实施提升改造。完成消防设施提升,进行了适老化改造,改造护理型床位 120 张,对室外环境进行了提升。同时,联合县人民医院,建设医院结合的老年人康复医院,解决特困、空巢、高龄等困难老年人养老和医疗问题。
- 3. 筹划建设以解决城区空巢、高龄、失能老人照护、托 养问题的城区养老院建设项目。解决县城区一床难求的局面。 新规划建设的城区养老院建设项目,选址在县社会福利中心 西部,计划占地 30 亩,建筑面积 14000 ㎡, 建设床位 280 张。项目已完成策划申报地方专债项目,国家发改委、财政 部已审核通过,等待发债; 我们正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, 争取早日发债,早日开工建设。

- 三、加强规范管理,努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。
- 1. 拓展服务功能。县社会福利中心充分利用改造提升的 护理型床位,开展特困供养失能对象集中照护服务,目前, 在县社会福利中心集中照护的特困失能人员 96 人,实现了 全县有意愿的特困失能对象 100%在县社会福利中心集中照 护。同时,在落实集中供养兜底保障的基础上,开展社会托 养业务,全县公办养老机构托养社会老人 600 余人。
- 2. 创新运营模式。我县积极探索推进敬老院体制机制改革,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,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宁都县乡镇敬老院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(宁府办字〔2022〕31号),县养老服务体系领导小组印发《宁都县乡镇敬老院财务集中管理实施方案(试行)》《关于建立公办养老机构管理考核制度的实施办法(试行)》等规范性文件。同时,理顺了全县敬老院管理体制,将24个乡镇敬老院统一由县民政局管理,为县民政局下属独立的法人单位,实现乡镇敬老院人、财、物、事由县直接管理。
- 3.强化制度建设,建立长效机制。全县养老机构建立了合同管理、档案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岗位职责、财务管理、卫生管理、食品安全、监督检查等工作制度,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长效工作机制。
- 4. 强化队伍建设,提升服务能力。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,全力强化敬老院队伍建设,在全县编制极其紧张的情况下,整合落实乡镇48个事业编制(24名院长、24名会计),目前,24个院长、2个会计已选调完成,人员

全部到岗到位。同时,建立了全县敬老院管理年度考核制度,制定工作目标,实施管理人员、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和工作目标、工作绩效考核挂钩。

四、落实优惠政策,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。

实行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制度,对民办养老机构收养失能、部分失能对象分别按每月 200 元、100 元补贴。2022 年补贴发放运营补贴 25.99 万元。

五、努力探索,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。

- 1. 抓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建设。我县聚焦老年人实际需求,完善现有互助养老服务站点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功能,优化整合资源配置,采取"政府补助一点、集体投入一点、社会捐助一点、个人缴纳一点"等方式筹措资金,城区通过小区建设配备社区及养老用房等,农村利用旧学校、老村部、祠堂改建,民间集资等建设互助养老服务站点,取得了一定成效。截止目前,全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点覆盖率达80%以上村(居),城北医院利用医院空闲床位,在福彩公益金的支持下,建成了医院结合的社区嵌入式养老院。城市管委会的崇文社区建设的孝老食堂,东山坝枧田村、大布村,东韶乡陂头村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孝老食堂办得红红火火,老人每天都可以吃上可口的饭菜,老年人满意度大大提升。
- 2. 全力抓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。为切实提升 我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,今年,我县聚焦 居家老年人特别是经济困难的失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最急需

最迫切的养老照护等问题,通过政府采购,引进了专业养老机构开展服务,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400 张,开展居家上门服务 800 人次 24000 次。将养老机构的专业照护服务送到了老年人家庭,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层次、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,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得到较大提升。

下一步,我们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养老机构项目建设,强化保障要素,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,提升服务能力。同时,加大社区居家服务设施建设,强化管理,完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普惠制度,努力实现全县居家养老站点可持续运营。进一步引进和培育专业服务能力强、综合效益明显、可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社会组织(企业),开展专业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,提升养老服务质量。

附件: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: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督查室。

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政协提案号码: 2023 年第 4 号

提案人姓名		通讯地址	
联系电话		邮政编码	
提案标题			
办理单位		通讯地址	
联系电话		邮政编码	
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			
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	意
备注:请在相应的反馈兰内"√"			

提案人签名:

2023年 月 日

注: 此表一式三份, 请提案人将意见表寄主办单位一份, 县政协提案委一份, 县政府督查室一份。